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16288_1_29102916277.pdf、114D016288_2_2910291627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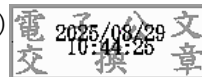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114年8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40040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關組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潘世華

聯絡電話：8995368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add8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4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H00P001845_1140040312_114D202086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懶人包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之『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』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

怎麼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？

- 1** 準備原住民身分法定文件
戶籍謄本或者戶口名簿。
- 2** 依單位請假規定提出申請
原則以『日』為單位。
- 3** 不需提供參與活動證明

溝通關鍵：
建議提前與雇主告知、溝通。

歲時祭儀假Q & A

放歲時祭儀假是否會被扣薪？

1

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法定假日（含歲時祭儀假）雇主應給予放假且工資照給。

2

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出勤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雇主必須依法給付加倍工資。

若遇違法情形勞工可：
撥打勞動部1955專線
向所在地勞工局／社會局申訴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廣告

歲時祭儀假Q & A

**公司須輪值上班或部門內原住民比例較高，
能否拒絕給假？**

**族人申請，雇主不能拒絕給假
歲時祭儀假現為法律明定之國定民俗節日。**

💡 考量部分行業有輪班、留守等特殊性，如工作需輪班或留人，雇主可協調排班，但不能剝奪放假權益。

歲時祭儀遇到例假日怎麼處理？

**歲時祭儀假為族人自行指定，
建議選擇非例假日提出申請。**

例如：

**祭典或祭儀活動舉辦在週六、日，六、日為例假日，
建議選擇週四、五，或週一、二。**

歲時祭儀假Q&A

軍警消可以申請放假嗎？

**軍人、警察、消防等，如依規定提出申請，
機關應予支持與保障；若遇特殊勤務，則依主管
機關規定，妥善協調放假。**

✦ 依據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第9條第3項規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2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400921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提供之「紀念日
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0665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歲
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
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01
18:41:16
電 文
交 章

